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總工業會  
第 793 號  
函 109 年 12 月 3 日

臺中市總工業會轉發

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

承辦人：科員 許瑞玲

電話：31212

電子信箱：juilinhsu@taichung.gov.tw

420

臺中市豐原區東仁街138號

受文者：臺中市總工業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經工字第10900600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裝

主旨：檢送「養殖水產生物第二階段凍儲獎勵作業規範」發布令（含行政規則規定）(含附件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中市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109年11月25日中市漁行字第109000586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係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9年11月23日農授漁字第1091348924A號令訂定發布，敬請轉知有需求及符合資格之業者提出申請，如有任何問題，請逕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(電話:02-23835738)洽詢。

訂

正本：臺中市工業會、臺中市總工業會、臺中市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臺中市大甲幼獅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臺中市大里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臺中市台中港關連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臺中市精密機械科技園區廠商協進會、臺中市豐洲科技工業園區廠商協進會、臺中市港加工出口區廠商協進會、臺中市仁化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臺中市霧峰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臺中市明傳產業園區廠商協進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

線

局長張奉源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